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楚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报告真实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

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。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、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2 年 8 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